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的委托，作为其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美的电器所持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洗衣设备”或“目标公司”）9414.50 万美元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部函[2010]第 101 号《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美的电器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的过程以及荣事达洗衣设备 5.53%股权限制转让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1 条）

如《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所述，美的电器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经过三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形成美的电器对荣事达洗衣设备直接持股 75%、通过全资子公司美的电器 BVI 间接持股 25%的情形。美的电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限制转让所持荣事达洗衣设备 5.53%的股权（出资额为 749.50 万美元）系美的电器于 2008 年 2 月受让荣事达集团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 749.50 万美元的股权（占当时荣事达洗衣设备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25%）。具体情形如下：

1、关于对美的电器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过程的核查

截至 2006 年 10 月美的电器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之前，合肥荣事达洗衣的股权结构为：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集团”）出资 74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美泰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克公司”）出资 1484.0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0%；爱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瑞公司”）出资 29.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出资 734.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

（1）2006 年 10 月份美的电器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 50%的股权

2006 年 10 月 30 日，美泰克公司、爱瑞公司、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泰克公司、爱瑞公司和美的集团将各自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 734.51 万美元（占当时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24.5%）、29.98 万美元（占当时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1%）、734.51 万美元股权（占当时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24.5%）分别转让给美的电器。本次股权转让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贸易局合高经贸[2006]137 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荣事达集团出资 74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美泰克公司出资 74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美的电器出资 14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2008 年 2 月份美的电器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 25%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24 日，美的电器参与挂牌竞买荣事达集团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 749.5 万美元股权（占当时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25%）并中标。2008 年 2 月 4 日，经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美的电器与荣事达集团签订《关于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协议》”），荣事达集团将其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 749.5 万美元的股权（占当时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25%）转让给美的电器。

2008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国资产权[2008]15 号《关于同意转让美的荣事达合资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荣事达集团将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 749.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美的电器；上述股权转让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08]69 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美的电器出资 224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泰克公司出资 74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的电器受让的荣事达集团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 749.50 万美元的股权，在荣事达洗衣设备法定存续期内（即 2046 年前），美的电器不得对外转让该等股权（具体情形详见下述“2、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 5.53%股权限制转让情形的核查”）。

（3）美的电器 BVI 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 25%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5 日，美泰克公司与美的电器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泰克公司将其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 749.5 万美元的股权（占当时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25%）转让给美的电器 BVI。本次股权转让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08]340 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美的电器出资 2248.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的电器 BVI 出资 74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4）荣事达洗衣设备的两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荣事达洗衣设备召开董事会，同意美的电器和美的电器 BVI 分别以货币资金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增资 3300 万美元和 1100 万美元，荣事达洗衣设备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7398 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高管[2008]234 号《关于转报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金的请示》转报、安徽省商务厅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皖商资执字[2008]892 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荣事达洗衣设备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398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美的电器出资 5548.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的电器 BVI 出资 1849.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8 月 26 日，荣事达洗衣设备召开董事会，同意美的电器和美的电器 BVI 分别以货币资金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增资 4615.50 万美元和 1538.50 万美元，荣事达洗衣设备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13552 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经安徽省商务厅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皖商资执字[2009]564 号《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并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荣事达洗衣设备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52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美的电器出资 1016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的电器 BVI 出资 33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荣事达洗衣设备的工商档案资料、美的电器及美的电器 BVI 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美的电器及美的电器 BVI 向荣事达洗衣设备缴付认缴增资款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均经荣事达洗衣设备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荣事达洗衣设备外商主管部门批准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同意。

本所认为，美的电器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 10164 万美元的股权（占荣事达洗衣设备注册资本 13552 万美元的 75%）系其依法受让或增资取得，美的电器收购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过程清晰、合法、有效。

2、关于对荣事达洗衣设备 5.53%股权限制转让情形的核查

美的电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限制转让的持有荣事达洗衣设备 5.53%股权（出资额为 749.50 万美元）系美的电器于 2008 年 2 月受让的荣事达集团所持荣事达洗衣设备 749.50 万美元股权，该等股权占荣事达洗衣设备当时注册资本 2998 万美元的 25%。

根据《2008 年 2 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美的电器受让荣事达集团所持荣事达洗衣设备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749.5 万美元）后，同意自愿作如下特别承诺：荣事达洗衣设备在法定存续期内（即 2046 年前），注册地不迁出合肥市（存续期满，若继续经营，注册地仍须在合肥市），不改变荣事达洗衣设备的法人主体资格，美的电器不对外转让本次受让的股权。美的电器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则荣事达集团有权回购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所涉及的转让股权，回购价格按本次转让股权价格与回购时评估价值孰低原则确定；届时，美的电器应同意荣事达集团的股权回购要求，并不得以任何借口予以拒绝，如美的电器不能依本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售回股权义务，按股权回购款每日万分之五向荣事达集团承担迟延履行股权售回义务的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电器在《2008年2月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在荣事达洗衣设备存续期内（即2046年前），美的电器不得对外转让本次受让的荣事达洗衣设备749.5万美元股权，根据荣事达洗衣设备现有注册资本13552万美元计算，即美的电器不得对外转让荣事达洗衣设备5.53%的股权。

二、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的两个商标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第2条）

1、关于使用“荣事达”商标的情形

根据荣事达集团与荣事达洗衣设备、合肥荣事达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电冰箱”）于2008年7月1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荣事达洗衣设

备自荣事达集团处获得标识为“荣事达”、“Royalstar”商标（以下简称“荣事达”商标）的普通使用许可权，许可使用范围为使用于第7类的洗衣机系列产品，许可使用地域为该等商标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许可使用费用为100万元/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将另行协商，荣事达洗衣设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已取得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荣事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批复》同意。

为了避免荣事达洗衣设备因使用“荣事达”商标情形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小天鹅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商标后续使用计划的说明》：在本次交易经核准实施后，小天鹅将促使荣事达洗衣设备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使用期限届满前1年全面评估“荣事达”商标的使用价值，并将积极做好与荣事达集团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沟通工作。

美的电器作为本次交易过程中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的出让方，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使用商标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如在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范围内，荣事达洗衣设备因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事宜与荣事达集团产生任何纠纷时，均与小天鹅无关，对于导致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承担任何责任或给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带来任何损失时，本公司愿意承担该等责任并将愿意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进行相应的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荣事达洗衣设备与荣事达集团签订的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继续合法有效，荣事达洗衣设备仍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直至该合同约定的商标使用期限届满（届满日为2013年3月31日）；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荣事达洗衣设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小天鹅、美的电器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关于“荣事达”商标的使用计划作出了相关安排，该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美的电器出具的相关承诺，在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范围内，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因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事宜与荣事达集团产生任何纠纷时，对于导致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承担任何责任或给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带来任何损失时，其将给予相应的补偿并承担相关的责任。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2、关于使用“美的”商标的情形

根据美的电器出具的《关于使用商标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次重组前，荣事达洗衣设备系美的电器的全资子公司，其使用的“美的”商标为无偿使用。

本次交易经核准实施后，荣事达洗衣设备将成为小天鹅的控股子公司。为了避免荣事达洗衣设备因使用“美的”商标情形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小天鹅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商标后续使用计划的说明》，本次交易经核准实施后，其将积极促使荣事达洗衣设备同美的电器进行协商沟通，就使用“美的”商标事宜作出相关安排并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同时根据美的电器出具的《关于使用商标的情况说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经核准实施后，其将积极稳妥地保证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在不超过美的电器许可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美的”商标的使用费用标准（目前该等单位按照被授权使用“美的”商标的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0.3%收取许可使用费）前提下，通过双方协商并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方式许可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并将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小天鹅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切实保护小天鹅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天鹅、美的电器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关于“美的”商标的使用计划作出了相关安排，该等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荣事达洗衣设备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三、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是否存在社保、税收等法律风险（《反馈意见》第4条）

1、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社保方面法律风险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事达洗衣设备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银行缴款单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的《社保费用缴纳金额》证明以及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的《员工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等文件，荣事达洗衣设备已根据

合肥市地方政策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数额以货币形式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根据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2009年12月8日出具的《证明》，荣事达洗衣设备自2006年至2009年没有因违反社保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为了避免荣事达洗衣设备因社保风险而给小天鹅带来相关损失，美的电器出具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缴纳该等相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小天鹅或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事达洗衣设备已经按照合肥市政府当地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出具了荣事达洗衣设备在社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同时，美的电器就可能存在的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采取了明确的措施。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荣事达洗衣设备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2、关于荣事达洗衣设备税收方面法律风险的核查

荣事达洗衣设备系外商投资企业，其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2008年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备案其自2008年度起享受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本所认为，荣事达洗衣设备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事达洗衣设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每年度的所得税申报报表，以及荣事达洗衣设备的税务主管部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荣事达洗衣设备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能依法及时准确

进行纳税申报，尚未发生处罚和违规的现象。

为了避免荣事达洗衣设备可能因纳税事宜给小天鹅带来相关损失，美的电器出具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缴纳所得税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在纳税方面存在其他风险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法律风险，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相关税款；如因此给小天鹅或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事达洗衣设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税收征管部门要求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且美的电器就荣事达洗衣设备可能存在的纳税风险采取了明确的措施。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荣事达洗衣设备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



单位负责人

陈文君 陈文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文君 陈文君

2010 年 6 月 9 日